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6 元，共募集资金 334,483,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10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376,6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03,483,6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转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20000003428300025515817 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 85,299,406.66 元，支付发行费用 8,901,886.79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209,412,108.25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及使用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	200000034283000 25515817	630498072	1961007880120 0000473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50,616,700.00	72,636,200.00	80,230,700.00	303,483,600.00
支付发行费用	8,901,886.79			8,901,886.79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7,694,139.96	14,198,317.27	13,406,949.43	85,299,406.66
手续费	610.00		200.00	810.00
利息收入	83,477.74	22,396.16	24,737.80	130,611.70
<b>余额</b>	<b>84,103,540.99</b>	<b>58,460,278.89</b>	<b>66,848,288.37</b>	<b>209,412,108.25</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支行、上海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1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3428300025515817	活期	8,410.35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0498072	活期	5,846.03
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200000473	活期	6,684.83
<b>合计</b>					<b>20,941.2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13,550.97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954.38	7,263.62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8,023.07
<b>合 计</b>		<b>39,413.87</b>	<b>28,837.66</b>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审核、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职工薪酬	采购资产	合计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63.74	3,864.67	1,641.00	5,769.41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5.74	1,384.09		1,419.83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52.98	1,287.72		1,340.69
<b>合计</b>		<b>352.46</b>	<b>6,536.48</b>	<b>1,641.00</b>	<b>8,529.94</b>

注 1：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780,941.54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需通过公司的代发工资账户、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账户等与全体员工一同发放和缴纳，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7 日分笔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 月支付 2018 年 11-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小计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6,024,491.63	57,694,139.96	73,718,631.59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819,775.66	14,198,317.27	19,018,092.93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936,674.25	13,406,949.43	17,343,623.68
<b>合计</b>		<b>24,780,941.54</b>	<b>85,299,406.66</b>	<b>110,080,348.20</b>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83,019.0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5,299,406.66 元。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83,019.06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85,299,406.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3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5,299,406.66 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现有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宇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宇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2018年度宇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37.6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529.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08.03 (含 2019 年 2 月支付 2018 年 11-12 月职工薪酬)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否	13,550.97	13,550.97	5,769.42	5,769.42	42.58	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7,263.62	7,263.62	1,419.83	1,419.83	19.55	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8,023.07	8,023.07	1,340.69	1,340.69	16.71	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37.66	28,837.66	8,529.94	8,52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延迟。随着金融行业安全自主可控、基于 IPv6 网络协议要求的推进，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包括整体架构变革、开发技术革新、运行管理的方式方法创新等，公司放缓了投资研发的进度。</p> <p>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延迟，主要因为 2018 年从事消费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强监管下持谨慎态度，骤然停止部分新型业务，导致金融机构的新业务诉求大量减少，将重心转为内部业务规划和系统规划，因此，公司放缓了消费金融公司建设项目第一年的研发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 8,529.94 万元，该项支出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项支出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现有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一杰

\_\_\_\_\_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